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外補案件徵才公告表

公告日期：110.04.09-110.04.15

徵 職	才 缺	辦事員 1 名(預估缺)，委任第 3 職等至委任第 5 職等，綜合行政職系
資 條	格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 2. 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畢業。 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4. 具溝通協調能力及辦理原住民族事務相關經驗者為佳。
工 作 內 容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原住民族事務綜合規劃及推動等綜合性業務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 作 地 點		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)
繳 交 資 料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採線上報名(寄送相關佐證資料，請於截止日(110 年 04 月 15 日)前寄至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紀小姐收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；聯絡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 3957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辦事員職缺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均不予受理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 (2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 (3) 現職派令、最近 1 次銓審函影本。 (4)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 (5) 最近 3 年獎懲令影本。 (6)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者，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。 (7)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，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 2、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不符合者不予通知，如需返還應徵資料者，請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返還。 3、本項甄選擬補實之職缺，均由本局就應徵人員面試結果擇優遞補，並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次日起期限 3 個月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局得予從缺。